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張一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8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2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7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8日16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行經國道五號北向石碇出口匝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碰撞訴外人李哲宇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復致B車向前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林昭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。又A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38元（含材料60,060元、烤漆22,238元、工資10,540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A車所有人林昭成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,83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、其有撞擊B車、B車有碰撞到A車乙節不爭執。惟認連環車禍應分擔責任，且A車從外觀看並未損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1.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，為B車、A車於交流道停等時，因被告所駕駛之C車從後方撞擊B車，而B車再往前撞擊A車所致，為被告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故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應負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2.被告雖辯稱：A車於事故發生後從外觀看起來並未受損云云。然A車於事故發生後於後保險桿上有明顯刮痕，行李箱蓋亦有明顯變形無法密合之情形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所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，是A車確有因後方遭碰撞而損壞無訛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並非可採。

3.被告雖又辯稱：連環車禍責任應該分攤云云。然被告就A車駕駛林昭成、B車駕駛李哲宇因車流堵塞而停等於事發地點有何過失情形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採。綜上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被告自應就A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此觀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

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林昭成所有之A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92,83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60,060元，工資費用為10,540元、烤漆費用為22,238元等情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苗栗廠估價單、受損部分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、第101至109頁），審酌上開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均為後保險桿、行李箱蓋相關之費用，與A車是後方遭到外力撞擊，外觀可見後保險桿上出現刮痕、行李箱蓋變形無法密合之受損情況相符，堪認上開修車項目均為必要項目。

2.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A車為104年1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A車行車執照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於111年9月1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,006元（計算式：60,060×0.1＝6,006），加上塗裝22,238元、工資10,540元，共計38,784元。原告既已理賠林昭成，其請求被告按此金額賠償，自屬可取。

㈢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
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6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8,784元，及自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